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2年5月4日和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介绍和讨论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关于枪支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提案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一. 导言

1.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供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工作组还建议该工作计划双管齐下，兼具以下内容：

(a) 一个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某些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帮助达成对这些条款的共同理解；

(b) 一个专门讨论工作组认为特别感兴趣的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具体议题和优先主题的议程项目（[CTOC/COP/WG.6/2021/4](#)，建议 46）。

2. 关于具体议题，工作组还在第八次会议上提出了 11 项可能的议题供其今后会议审议（[CTOC/COP/WG.6/2021/4](#)，建议 47）。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本背景文件载有一项可指导工作组工作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该提案旨在供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查、审议和通过，并最终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核可。

3. 该工作计划涵盖未来工作的实质性内容，并按照逻辑顺序对《枪支议定书》的条款进行排序和分组，以供讨论。此外，该工作计划还包括解释性评论意见，其中概述在建议纳入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每项条款下可以讨论的一些相关问题。该工作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工作组能够审议《枪支议定书》下的全部承诺，并对其条款的解释和实施情况达成共同理解，同时努力促进从业人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有效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 CTOC/COP/WG.6/2022/1。



4. 商定的工作计划将成为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指导文件。但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该工作计划将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便能够根据从审议机制得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例如，审议进程的延迟可能需要将相应的议程项目转移到工作组以后的会议上，以便能够同步讨论审议进程的结论以及《枪支议定书》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这样一来，审议机制和工作组的工作流将以互补的方式衔接起来。

## 二. 专门讨论具体议题和优先主题的议程项目

5. 如上所述，枪支问题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提出了 11 项其今后会议可能审议的议题。这些议题列述如下。

### 1. 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工作中采用性别视角并将之纳入主流

6. 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武装暴力和贩运枪支对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产生不同影响。虽然工作组在一些建议中提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产生的影响具有性别差异，但迄今为止，工作组尚未就此议题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

### 2. 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领域推广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7. 缔约方会议第 10/2 号决议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求，以及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此类犯罪造成的伤害涉及的人的方面，这是达成上述认识的第一项缔约方会议决议。迄今为止，工作组尚未就此议题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也未就此问题通过任何建议。

### 3. 实施《枪支议定书》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8. 工作组在过去的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 的类似议程项目，并通过了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各种建议。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枪支议定书》对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的贡献以及对于衡量在执行管制制度使各国有效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进展的贡献”的议程项目。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以及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实际措施”的议程项目。此拟议议题可侧重各国如何衡量各自通过实施《枪支议定书》来实现具体目标 16.4 的情况。

#### 4.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5 条规管经纪人、经纪活动和经纪相关活动

9. 工作组在过去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加强国家主管机关和经纪人之间关系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预防措施以加强问责制的建议。但工作组从未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讨论武器转让活动中的经纪人和中间人议题。正如本背景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建议的，这一议题可在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15 条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时间可能是在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上，亦可扩大范围，作为该标题下的一项独立议题加以讨论。

#### 5. 预防和打击弹药的交易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

10.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把一项类似的议题（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作为议程项目 2 加以讨论。

#### 6. 处理利用零部件非法制造和组装枪支的问题，包括使用伪造标识和序列号、警示枪和信号枪改装或可改装成枪支的问题，以及可在互联网上获取“幽灵枪”和 3D 打印枪支图纸的问题

11.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类似的议程项目，题为“《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此次会议讨论得出的各种结论已列入缔约方会议第 10/2 号决议。但是，工作组可以重新讨论技术发展的问题，以便及时了解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威胁，并在政策层面提出相应的建议。

#### 7.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建立有效的追查机制，通过对枪支及其基本零部件进行标识，确保枪支完全可追查

12. 工作组在若干建议中提及枪支的标识和追查问题。特别是，在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的议程项目和关于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追查问题。有效的追查机制也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在题为“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的议程项目下所开展讨论的核心。标识和追查在工作组的多项建议中都有提及。但工作组从未就标识和追查议题专设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正如本背景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建议的，这一议题可在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12 条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时间可能是在工作组第十三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此议题可侧重各国在新标识技术方面的经验以及在追查枪支方面的共同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具体侧重追查方面的国际合作。

**8. 建立国际合作机制，特别是邻国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便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有效处理非法贩运枪支问题**

13. 工作组在几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在题为“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当局以便以预防和打击枪支非法贩运为目的的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一问题。但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可以经常性地重新讨论该议题，以便交流以下方面的信息：共同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应对枪支贩运案件中实施先进形式的国际合作机制（如联合调查小组）方面的实际经验。正如本背景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建议的，此议题可在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时间可能是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上。

**9. 处理商业承运人在非法贩运枪支活动中的作用**

14.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加强国家主管机关和商业承运人之间关系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预防措施以加强对商业承运人问责的建议。但工作组从未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处理商业承运人的作用问题。此拟议议题还可以更广泛地涵盖私营公司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作用。

**10. 在国家转让管制系统方面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同时考虑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武器管制文书的互补性**

15. 关于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针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过境和转让的各项措施，工作组通过了各种建议。特别是，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从武器转让到枪支贩运：《枪支议定书》在转用情况下的适用”的议程项目，其中还涉及到《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的要求。但是工作组从未针对国家转让管制制度的实施和运作方面的不同国家经验和做法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正如本背景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建议的，此议题可在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时间可能是在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上。此议题可侧重在实施不同的国际和区域武器管制文书特别是适用出口禁令和标准方面的协同作用，以及侧重核查和验证转让许可证的程序。

**11. 支持设立国家枪支联络点，作为各国之间进行联络的单位，并促进国际合作（《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和能力建设**

16. 工作组通过了与枪支联络点等国家协调机构有关的各种建议。特别是，工作组在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当局以便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

办法的议程项目。在这些议程项目下，还讨论了在执法和检察部门设立处理枪支贩运问题的专门单位以及国家协调机构或枪支联络点的重要作用。但是，工作组从未针对国家枪支联络点议题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正如拟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建议的，此议题可在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时间可能是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可以比较不同的机构设置以及不同国家枪支联络点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并可以讨论各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三. 关于《枪支议定书》某些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17. 拟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很大程度上遵循《枪支议定书》的结构。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枪支议定书》的多个条款相互关联，并且如果对两个条款的讨论能够揭示在其实施过程中的协同作用和相互依存关系，则这些条款归入一项议题。

18. 此外，该工作计划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背景下的条款分组和相应的审议时间表。这意味着，工作组将着眼于以审议机制的成果为基础，在《枪支议定书》的条款在审议机制相应专题群组下审议之时或之后不久，讨论这些条款及其实施情况，具体如下：<sup>1</sup>

(a) 关于刑事定罪、术语的使用、适用范围以及《枪支议定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间关系的条款（《议定书》第 1、3、4 和 5 条）预计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审议阶段的第三和第四年进行讨论。到第四年年底，即 2024 年底，所有各组都应已完成或正在完成关于刑事定罪和管辖权的第一群组的审议；

(b) 大约从 2023 年起，不同组别的缔约国将开始在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这一群组下进行审议，审议将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因此，在审议阶段的第五年和第六年，工作组将讨论关于扣押、没收和处置、停用、信息和合作的条款（《议定书》第 6、9、12 和 13 条）；

(c) 考虑到《枪支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会在第三群组中得到审议，工作组将在审议阶段的第七至第十年讨论《议定书》中与预防措施有关的条款，包括保存记录、标识、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安全和预防措施以及经纪人和经纪业（《议定书》第 7、8、10、11 和 15 条）。到第十年结束之前，即 2030 年底之前，所有各组应已完成或正在完成关于预防的第二群组的审议；

(d) 培训和技术援助议题（《议定书》第 14 条）将作为工作计划下的最后一项议题深入讨论，因为该议题贯穿各领域，与之前讨论的所有议题有关。这也反映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构，在该审议机制下，每个群组中都对技术援助需求进行评估。

19. 希望审议进程的结果将进一步为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同时，关于《枪支议定书》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讨论可以支持和深化对所审议条款

<sup>1</sup> 第一群组的审议期计划为 2021 年到 2024 年底，第四群组为 2023 年到 2026 年底，第三群组为 2025 年到 2028 年底，第二群组为 2027 年到 2030 年底。

的共同理解和解释。如下文所述，虽然工作组在以前的会议上已经触及了一些议题，但讨论并不总是深入的。进一步的审议将有助于分享最新的详细信息。

20. 与以往的会议一样，工作组秘书处将在每次会议之前发布背景文件，并提出与所讨论条款的实施有关的建议供通过。

21. 在每项议题下，拟议工作计划列出了与《枪支议定书》相应条款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方面，供工作组今后会议审议。议题清单并不具有排他性，旨在概述将在多年期工作计划过程中处理的问题。

#### **第十次会议：术语的使用和适用范围（第3条和第4条）**

22.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几次会议上讨论了术语的使用问题，特别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建议《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就本国使用枪支方面定义和术语的做法交流信息。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在关于《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某些术语的使用问题。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讨论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分享共同理解和用语的重要性，以期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此外，工作组可以讨论如何提高非法枪支数据和信息的可比性，并探讨是否有可能推进其第一次会议提出的通用术语的编制工作。在这方面，各国可以交流与使用国家武器管制清单和违禁物品清单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23. 工作组尚未讨论《枪支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第4条）及其在移置于国家法律框架方面的影响。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讨论《枪支议定书》条款对有利于国家安全的国家间交易或国家转让的适用问题。工作组可以进一步讨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将国家枪支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爆炸物的问题。

#### **第十一次会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规定的刑事定罪和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第1条和第5条）**

24.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其一些会议上讨论了针对枪支相关形式的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特别是，工作组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的议程项目和关于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的议程项目。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的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的议程项目。

25.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将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重新开展这些讨论，并处理与《枪支议定书》刑事定罪条款有关的尚未处理的问题。这可能包括讨论在按国内法进行刑事定罪以及侦查、起诉和判决根据《议定书》确立的犯罪以及与枪支有关的其他刑事犯罪（例如非法拥有）方面的共同障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讨论还可能涉及不同形式的行为，如疏忽行为、实施未遂和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此类犯罪的行为，以及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确立的犯罪。

26. 此外，此议题可能需要分享各国在对根据《枪支议定书》确立的犯罪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有效刑事定罪的条款和适用支持有效侦查和起诉的其他条款（例如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条款（《公约》第二十条））方面的经验。

#### **第十二次会议：枪支的没收、扣押和处置以及停用（第 6 条和第 9 条）**

27. 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了与没收、扣押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各种建议，包括关于建立被扣押和（或）被没收武器的数据库和对此类数据开展分析的建议，但尚未就此议题专设一个议程项目。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在题为“《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的议程项目下，重点讨论了已停用枪支的重新启用问题。

28.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就各国实施《枪支议定书》规定的扣押、没收和处置要求的情况交流意见和经验，并处理可能的法律和实际挑战。此外，工作组可以探讨《议定书》关于没收的条款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应条款之间的关系，并探讨将后者适用于枪支相关案件的相关性。

29. 关于扣押事宜，工作组还可以就搜查和扣押非法枪支以及确保适当的扣押后程序的现有良好做法交流信息。此外，各国可以就降低被扣押和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被转用的风险的措施、销毁方法以及除销毁之外的经批准处置方式的国家实例交流各自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工作组还可以讨论销毁和停用之间的区别。

#### **第十三次会议：信息（第 12 条）**

30.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几项建议中讨论了信息交流和追查枪支问题。特别是，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在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和关于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追查问题。有效的追查机制也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在关于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的犯罪方面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的议程项目下所开展讨论的核心。但是，工作组从未就追查议题专设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

31. 在此拟议议题下，各国可以讨论信息交流的不同形式、渠道和程序，以及在追查枪支方面的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第十四次会议：合作（第 13 条）**

32. 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了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种建议。特别是，工作组在第四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当局以便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的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的议程项目。此外，工作组通过了涉及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合作的各种建议。

33.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进一步讨论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的经验，并就国家枪支联络点的设立、使用及其作用，以及《公约》规定的一系列广泛国际合作措施的使用和适用分享经验，以便应对枪支相关犯罪。

34. 在同一议题下，工作组还可决定处理各国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不同合作形式。

35. 最后，各国可以重新考虑其关于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的可能形式的建议。这可包括交流如何让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参与预防和打击社区内的枪支贩运和枪支滥用，以便建设抵御能力。

#### **第十五次会议：保存记录和标识（第 7 条和第 8 条）**

36.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各种会议上讨论了枪支记录保存和枪支标识问题，并就这些议题通过了各种建议。但尚未详细讨论各国不同的打标识和保存记录的方法，以及这一领域不断发展的技术。

37.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讨论综合记录保存系统和登记册的益处，并就其范围、用途和性质以及当前的挑战和困难交流意见和各国经验。讨论可以侧重国家登记册在加强国家枪支管制制度和支持采取有效刑事司法对策打击枪支相关犯罪方面的作用。此外，工作组可以讨论区域登记册的益处，并就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保存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

38. 关于标识，工作组可以讨论不同标识技术（包括隐藏的枪支标识）的使用，以及被篡改标识的恢复技术的使用，并交流从各国经验得出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了推进共同做法，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可能的共同标识标准，包括在枪支上打上标识的最佳位置。最后，讨论的具体重点可以放在与技术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以及零部件和弹药的标识问题上（如前几次会议所要求的）。

#### **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第 10 条）**

39. 关于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针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过境和转让的各项措施，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各种建议。特别是，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从武器转让到枪支贩运：《枪支议定书》在转用情况下的适用”的议程项目，其中还涉及到《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的要求。但是工作组从未针对国家转让管制制度的实施和运作方面的不同国家经验和做法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

40.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重点讨论在实施不同的国际和区域武器管制文书特别是适用出口禁令和标准方面的协同作用，以及重点讨论核查和验证转让许可证的程序。此外，工作组还可以讨论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口、出口、过境和转运的一般要求、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及附单的内容、收到所发运货物后涉及信息交流的程序、确保发放执照或许可证程序可靠性的措施、用于核查和验证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真伪的程序、渠道和系统，以及对出于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的豁免和简化程序。



#### 第十七次会议：经纪人和经纪业（第 15 条）

41. 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加强国家主管机关和经纪人之间关系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预防措施以加强对经纪人问责的建议。但工作组从未针对经纪人和经纪业议题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

42.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各国在经纪人活动管理制度、对非法经纪业的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判决以及经纪人和经纪业活动记录的保存方面的经验，以及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 第十八次会议：安全和预防措施（第 11 条）

43. 迄今为止，枪支问题工作组仅在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以防止和减少武器被盗、转移和贩运的风险的建议。工作组从未针对安全和预防措施议题专设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

44. 在此拟议议题下，工作组可以讨论要求一般情况下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安全的国家措施，特别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过境国家领土时予以确保的措施。此外，各国可就进出口和过境管制、边境管制以及警方和海关跨境合作方面的共同障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交流信息。

#### 第十九次会议：培训和技术援助（第 14 条）

45.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第四次会议上为以下方面专设了一项议程项目：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当局以便以预防和打击枪支非法贩运为目的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

46. 在此拟议议题下，各国可以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和具体专长领域，以便相互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以南南合作的形式。此外，各国可以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提供支助的领域。

### 四. 拟议工作计划的结构

47. 根据上述解释，此工作计划将因此兼具一项灵活的议程项目和一项固定的议程项目，前者专门讨论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具体议题和优先主题，后者则涉及《枪支议定书》某些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48. 关于灵活的议程项目，秘书处将在筹备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会议时，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提出上述清单（如上文第二节所述）中的一项议题供其审议。该清单的非排他性允许灵活地向扩大主席团提出届时可能被视为特别优先的修订议题或补充议题。

49. 相比之下，关于《枪支议定书》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如上文第三节所述）将是固定的。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时间表将成为今后工作的指导文书。如果审议进程出现延迟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工作组秘书处可通过重新安排工作计划中的议题，向扩大主席团提出对工作计划时间表的修正，供其审议。

## 建议

50. 枪支问题工作组似宜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即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提出工作组今后会议的议题供扩大主席团审议时：

(a) 从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议题清单中选定一项议题作为第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同时随时了解即将出现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可能需要在非排他性清单中增加新的议题；

(b) 对于第二个实质性议程项目，遵循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题顺序和时间表，同时监测审议进程的进展情况，以便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意见。

## 五. 讨论和通过的程序

51. 秘书处将向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提交本背景文件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专题介绍之后将进行公开讨论，可能涉及以下问题：(a)拟议工作计划是否被认为有助于履行工作组的任务授权？；(b)拟议议题和《枪支议定书》条款的分配是否足够平衡？；以及(c)是否遗漏了应该包括的任何相关主题？

52. 在讨论期间，将邀请代表们就工作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并提出改动、修改和修正建议，供工作组讨论和商定。之后可在议程项目 6 下正式通过该工作计划，并将其作为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有需要，工作组可在今后会议上提议并通过对该工作计划的改动和修正。

## 附件

## 关于枪支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提案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p><b>议题 1: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4 条（适用范围）</b></p> <p>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所涵盖的项目<sup>2</sup>有关的术语使用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p> <p><b>一般问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枪支法律框架中各项定义的一般使用情况</li> <li>• 国家枪支管制清单和统一术语的使用和范围</li> <li>• 违禁物品清单的使用和范围</li> </ul> <p><b>第 3 条，(a)、(b)和(c)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国家定义的规格和范围<sup>3</sup></li> </ul> <p><b>第 4 条，第 1 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枪支法律框架的适用范围，特别是纳入零部件、弹药和爆炸物</li> <li>• 侦查和起诉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不带有跨国性质且不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li> </ul> <p><b>第 4 条，第 2 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国家间交易适用《枪支议定书》中规定的措施</li> <li>• 在适用《枪支议定书》会影响缔约国采取有利于国家安全的行动的权的情况下，对国家转让适用《议定书》中规定的措施</li> </ul>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p><b>议题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下的刑事定罪和有效刑事司法对策</b></p> <p><b>第 1 条（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和第 5 条（刑事定罪）</b></p> <p>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1 条和第 5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p> <p><b>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篡改枪支标识的情况下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sup>所涵盖的犯罪（特别是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妨害司法）</li> <li>• 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li> <li>• 对《枪支议定书》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关于有效刑事定罪、侦查和起诉的规定，包括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规定（《公约》第十至第二十八条）</li> </ul>

<sup>2</sup> “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定义将在刑事定罪议题下讨论，“追查”的定义将在信息交流议题下讨论。

<sup>3</sup>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在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弹药”议题（见 CTOC/COP/WG.6/2022/2）。

<sup>4</sup> 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在关于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犯罪所得洗钱犯罪（《公约》第六条）和腐败犯罪（《公约》第八条）的适用问题（见 CTOC/COP/WG.6/2021/2）。

**第 5 条，第 1 款**

各国在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经验：

- 非法制造
-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篡改枪支标识
- 其他相关刑事犯罪
- 疏忽行为

**第 5 条，第 2 款**

各国在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经验：

- 实施未遂
-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的行为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议题 3：第 6 条（没收、扣押和处置）和第 9 条（枪支的停用）**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6 条和第 9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

**第 6 条**

- 降低被扣押和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被转移风险的预防措施
- 销毁方法
- 除销毁之外的经批准处置方式

**第 9 条**

- 销毁和停用之间的区别
- 将停用的枪支纳入国家枪支法律框架或排除在该框架之外的问题
- 停用的一般原则
- 各国在针对已停用枪支的重新启用问题进行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经验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议题 4：第 12 条（信息）**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12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

**第 12 条，第 1、2 和 3 款**

- 所交换信息的性质和范围
- 信息交换的渠道和程序

**第 12 条，第 4 款**

- 各国在追查枪支方面的经验

**第 12 条，第 5 款**

- 敏感信息的交换和所交换信息的保密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议题 5：第 13 条（合作）**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13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

**第 13 条，第 1 款**

- 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的经验

**第 13 条，第 2 款**

- 关于《枪支议定书》相关事项的国家机关或单一联络点的设立、使用及其作用

**第 13 条，第 3 款**

- 各国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形式
- 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形式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议题 6：第 7 条（保存记录）和第 8 条（标识）**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并特别关注与技术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

**第 7 条**

- 国家一级不同记录和登记册的范围、用途和性质
- 零部件和弹药相关资料的记录保存

**第 8 条，第 1 款**

- 制造、进口、处置、验印处和额外标识的适用
- 各国在不同标识技术方面的经验
- 各国在恢复被篡改标识方面的经验
- 使用隐藏的枪支标识

**第 8 条，第 2 款**

- 制造业研发的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识的措施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议题 7：第 10 条（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10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

**第 10 条，第 1 款**

各国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方面的经验，涉及：

- 进出口执照和许可证制度
- 国际过境措施
- 出口标准和禁令的适用

**第 10 条，第 2 款**

关于运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般要求

- 关于签发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
- 关于过境和转运

**第 10 条，第 3 款**

- 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和附单的内容
- 在转让之前与过境国交换资料

**第 10 条，第 4 款**

- 关于收到所发运的枪支、枪支零部件或弹药的资料

**第 10 条，第 5 款**

- 确保发放执照或许可证程序可靠性的措施
- 用于核查和验证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真伪的程序、渠道和系统

<p><b>第 10 条，第 6 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出于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简化程序</li> </ul>
<b>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b>
<p><b>议题 8：第 15 条（经纪人和经纪业）</b>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15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p> <p><b>第 15 条，第 1 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国在管理从事经纪业者活动的制度方面的经验</li> <li>对非法经纪业的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判决</li> </ul> <p><b>第 15 条，第 2 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存关于经纪人和经纪业活动的记录</li> <li>交流关于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资料</li> </ul>
<b>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b>
<p><b>议题 9：第 11 条（安全和预防措施）</b>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探讨第 11 条的范围、解释和国家实施情况，与会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p> <p><b>第 11 条，(a)项</b> 各国采取措施，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制造时</li> <li>在进口、出口和通过国家领土时</li> </ul> <p><b>第 11 条，(b)项</b>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以下方面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li> <li>边境管制</li> <li>警方和海关跨境合作</li> </ul>
<b>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b>
<p><b>议题 10：第 14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b> 在此议题下，工作组将评估会员国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p>

因此，综合工作计划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可如下：

年份和会议	议程项目 2（灵活）	议程项目 3（固定）
2023 年 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优先议题非排他性清单中的一项议题</li> </ul>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向扩大主席团提出建议并经其批准后被视作优先的补充议题</li> </ul>	议题 1：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4 条（适用范围）
2024 年 第十一次会议		议题 2：《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下的刑事定罪和有效刑事司法对策
2025 年 第十二次会议		议题 3：第 6 条（没收、扣押和处置）和第 9 条（枪支的停用）
2026 年 第十三次会议		议题 4：第 12 条（信息）

2027 年 第十四次会议		议题 5: 第 13 条 (合作)
2028 年 第十五次会议		议题 6: 第 7 条 (保存记录) 和第 8 条 (标识)
2029 年 第十六次会议		议题 7: 第 10 条 (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2030 年 第十七次会议		议题 8: 第 15 条 (经纪人和经纪业)
2031 年 第十八次会议		议题 9: 第 11 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2032 年 第十九次会议		议题 10: 第 14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